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檢舉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1321762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內容，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1 年 5 月 25 日 19 時 48 分占用本市○○○路高架橋下第 80 格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

中分交字第 10132176200 號電子郵件回覆略以：「.....一、有關反映於 101 年 5 月 25 日 1

9 時 48 分.....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無汽車殘障停車證卻停放於第 80 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 交通違規乙案，本分局審核 臺端所檢附採證攝錄相片；相片中車牌明顯無專用障礙車輛證明，惟駕駛座擋風玻璃前畫面因天色昏暗相片內容過暗，致使無法明確辨別該車車上是否有擺放汽車殘障停車證，為免爭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4 項（款）規定之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本分局不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該電子郵件回覆內容，於 10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明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針對民眾檢舉違反該條例之行為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舉發之規範，其目的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並非賦予檢舉人具有向國家請求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又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明定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目的乃係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空間之公共利益，非為保護個人私益。是中山分局上開電子郵件回覆內容，並未侵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僅係就訴願人檢舉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建文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靜  
委員 吳玲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